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605620264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局　　**乙方：上海曹燕华乒乓培训学校**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杨行镇杨鑫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1**

电话：63276973　　**电话：1391815100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　　**联系人：席睿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1、完成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工作。供应商须采用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注册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比赛，加大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人才输送，打造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衔接顺畅的乒乓球竞技体育人才

队伍。

2、完成年度比赛成绩与人才输送目标。2026~2027 年两年周期内，供应商应在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上，获得 3 枚金牌；向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输送 4 名运动员；向国家集训队（含国青、国少队）输送 4 名运动员。

3、做好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管理保障工作。供应商须做好队伍日常管理、队伍组建、文化学习、教练员选聘、后勤保障、选拔参赛、配套经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工作。会同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中心，做好输送至国家队及上海队运动员的训练跟踪和服务保障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780000 元整（**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目标任务要求，乒乓球青年队训练参赛的相关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约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考核验收，提交项目实施结果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配合指标核验、结算扣款等相关工作。

考核验收期为 2028 年 4 月前，甲方在此期间对乙方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两个年度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须完成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工作，采用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注册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比赛，加大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人才输送，打造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衔接顺畅的乒乓球竞技体育人才队伍。

3.2 运动员选拔须涵盖多个年龄段，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确保各年龄段人才储备充足、衔接顺畅。

3.3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积极组织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比赛，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3.4 乙方须做好队伍日常管理、队伍组建、文化学习、教练员选聘、后勤保障、选拔参赛、配套经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工作。

4．服务团队要求

4.1 乙方须配备 5 人以上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教练员 2-3 名、专业管理人员（领队）1 名，以及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

4．2 项目团队须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运营资质，团队管理及相关人员须具备相应管理和教练资质。

4.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经历或相关资质证明,从事项目管理 3 年以上。

4.4 教练员：选聘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教练员团队，熟悉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规律和训练特点，具备青少年乒乓球训练的专业能力。

4.5 行政管理人员（领队）：具备管理的相应资质和 2 年以上从业经历，无犯罪记录。

4.6 后勤保障人员：相关岗位（财会、科医、厨师、管理等）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无犯罪记录。

5. 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要求

5.1 供应商须完成组建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的组建，运动员选拔须涵盖多个年龄段，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确保各年龄段人才储备充足、衔接顺畅。

5.2 供应商采用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拓宽选材面，夯实后备人才基础。

5.3 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积极组织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5.4 加大向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队伍及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的人才输送力度。

6．目标任务

在 2026—2027 年两年度周期内，乙方须达成以下目标：

6.1 乙方须在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中，累计获得 3 枚金牌。

6.2 人才输送目标：

6.2.1 向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输送 4 名运动员（以甲方正式选调引进运动员文件为依据）；

6.2.2 向国家集训队（含国青、国少队）输送 4 名运动员，以中国乒乓球协会官网发布的国家队（国青队、国少队）集训通知为准，集训运动员名单中的选调运动员不计入。

7．管理保障要求

7.1 日常管理：乙方须建立健全队伍日常管理制度，做好队员选拔、日常训练、文化学习及行为规范等管理工作。

7.2 后勤保障：乙方须提供符合训练要求的场馆设施和训练器材，配备必要的科医保障力量，做好运动员伤病预防、体能训练和康复保障工作。

7.3 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乙方须严格执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加强运动员思想道德教育，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7.4 跟踪保障：乙方须会同甲方及甲方直属单位，做好输送至国家队及上海队运动员的训练跟踪和服务保障工作。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分 3 期支付：

分期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9.验收

9.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与质量、比赛成绩目标完成情况、

人才输送目标完成情况、日常管理保障工作情况等。

9.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并提供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实施结果报告。

10．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整体运行，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10.2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11.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11.3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通知乙方后，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全国性比赛、选拔、集训取消或减少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3.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4.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4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比赛成绩目标和人才输送目标的，按第7条约定的扣减规则执行。

14.5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补充条款

1:8.付款 分期付款具体为：

第一期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44%，于签约后，乙方提交合格的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方案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0%，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第三期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36%，将于考核验收后支付；

考核扣减规则：2028 年 4 月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目标任务，考核乙方 2026、2027 年度 2 个年度全国比赛、上海队输送、国家队输送等方面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每少 1 枚全国比赛金牌扣减 10 万，每少 1 名国家队运动员输送扣减 10 万，每少 1 名上海队运动员输送扣减 10 万，从第三期经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